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3）1号

当事人：广州市敬耿贸易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74042197D；法定代表人：张菰；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永康区兆康东路11号首层；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经营范围：批发业。

2022年5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菰通过广州12315平台举报，称当事人未经张菰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当事人2016年3月29日被准予的变更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菰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创禹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创禹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创禹机械有限公司变更

为广州市敬耿贸易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由赵俊变更为张菰，将原股东赵俊变更为张菰、郭仕华，将原监事由禹美华变更为郭仕华，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年7月4日，当事人因开业后已连续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21日，张菰曾因同样事由请求本局撤销当事人2016年3月29日被准予的变更登记。本局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股东郭仕华，邮寄送达的《询问通知书》被退回，经询问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孟华无法查明被冒用的事实，且因张菰无法提供被冒用成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相关证据，本局当时对张菰的撤销申请暂不予处理。

2020年10月30日、2022年8月24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孟华两次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一位姓李的先生（个人信息不详）联系到她想要公司做招投标，同时她的朋友聂哲敏看到当事人要转让的消息，两人就作为中介促成了当事人的变更登记一事。其称是由上述李先生提供了张菰和郭仕华的居民身份证给她和聂哲敏去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其称不认识当事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张菰、也不认识股东郭仕华，变更资料上的签名也是李先生拿回去签好后提供给她办理相关手续的，所以也不确定变更资料上的

签名是否他们本人所签。

2022年8月3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张菰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当事人变更资料上“张菰”的签名不是他本人所签，也不认识另一个股东“郭仕华”，同时也不认识委托代理人“刘孟华”和当事人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赵俊”和监事“禹美华”。

2022年8月11日，当事人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赵俊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2016年3月委托当事人变更前的监事禹美华办理了这次变更登记，其并不清楚变更资料上“张菰”、“郭仕华”的签名是否他们本人所签。

2022年8月11日，当事人变更前的监事禹美华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有一位叫“聂哲敏”的女士办理了这次变更登记，同时其称不认识当事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张菰、也不认识股东郭仕华，也不清楚变更资料上的签名是否他们本人所签。

2022年8月24日，聂哲敏女士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在网上看到当事人要转让的消息，而又有一个姓李的先生（个人信息不详）联系她的朋友刘孟华问是否有公司转让，她和刘孟华就作为中介促成了这次转让；另外，由于当时小孩要上初中，她就委托刘孟华去做了这次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同时其称不认识当事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张菰、也不认识股东郭仕华，也不清楚变更资料上的签名是否

他们本人所签。

经查，当事人在2016年3月14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中所附的“张菰”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14.02.17-2034.02.17，与举报人张菰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06.04.18-2026.04.18不一致，且张菰称其从未办理有效期为2014.02.17-2034.02.17的身份证。同时，张菰提供了一份由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恒[2022]文鉴字第91号），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的《广州市创禹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书》上“新增股东签名：”栏内“张菰”签名笔迹与样本上的“张菰”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在2016年3月14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张菰签名及身份证明信息的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年10月21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菰通过广州12315平台的举报工单（编号：21440118002020102100823088）；2、本局执法人员在内部系统提取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1份，共30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创禹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创禹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3、本局执法人员在内部系统中查询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穗增工商处字[2019]605号）复印件1份；4、2020年10月30日、2022年8月24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孟华到本局接受调查的《询问笔录》各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5、2020年11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股东郭仕华邮寄《询问通知书》的EMS单（单号：1008850999735）复印件1份及被退回的邮件；6、2022年8月3日，举报人张菰到本局接受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7、2022年8月11日，当事人变更前的监事禹美华到本局接受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8、2022年8月11日，当事人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赵俊到本局接受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2022年8月24日，聂哲敏女士到本局接受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0、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恒[2022]文鉴字第91号）1份。

2023年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30天，在2023年3月15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张菰”签名的材料，冒用

“张菰”身份证明信息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

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6日

